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民航處
Civil Avi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危險品通告第 2/2021 號

加強裝在設備中的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貨物包裝的建議

民航處留意到一些申報為符合國際民航組織《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技術指令》)包裝說明 967 或 970 第 II 節的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貨物可能未能為包裝件內的設備提供足夠保護(例如包裝在軟墊信封內),而收運貨物人員亦難以判斷有關設備能否為內置電池提供相應的保護。同時,有關包裝件通常被鬆散地放置於內含大量各式各樣物品的尼龍袋中,成為合成包裝件(overpack)¹以空運方式托運。

2. 有見及此,空運業界除了須按照《技術指令》所列出的要求為有關貨物進行包裝外,本處現謹提出兩項建議以供採用。當付運人和貨運代理人使用合成包裝件以便處理根據包裝說明 967 或 970 第 II 節準備的包裝件時:

- i. 合成包裝件應使用**堅固、結實**的包裝物料(例如有足夠強度的紙皮箱)。尼龍袋不應被視為**堅固、結實**(參閱圖 1A),因此只能用作內含符合包裝說明 967 和 970 第 II 節鋰電池貨物且**堅固、結實**的合成包裝件之額外保護層(參閱圖 1B);

及

- ii. 有關包裝件應在**合成包裝件內固定好**,以進一步提升對合成包裝件內裝在設備中的鋰離子或鋰金屬電池的保護(參閱圖 1C)。

¹根據《技術指令》,合成包裝件指一個托運人將一個或多個包裝件組成一個操作單位,以便於處理和裝載。集裝器並不被視為合成包裝件。

3. 本處促請空運業界各持份者，尤其是付運人，採取上述加強鋰電池貨物包裝的措施，以進一步提升對裝在設備中的鋰電池貨物的保護，確保航空安全。



A.



B.



C.



D.

圖 1. 加強鋰電池貨物包裝措施的圖示

提醒業界

4. 此外，民航處亦藉此提醒空運業界繼續採取各項減低風險的措施，其中部分措施如下：

付運人、貨運代理人及航空公司

- i. 小心搬運鋰電池貨物，並防止貨物被不當處理（例如碰撞、擠壓等）或從高處掉下；

及

- ii. 若有懷疑，業界必須向付運人以書面查證核實貨物內容，並適當地檢查相關貨物及保存記錄，以示有關方面已盡職責。

航空公司

- iii. 為空運鋰電池進行安全風險評估時，考慮鋰電池的數量、鋰電池種類、鋰電池供應商的風險狀況及其質量控制系統等因素；

及

- iv. 基於安全風險評估的結果及其相關質量控制措施，以及有關公司過去涉及危險品事故的記錄等因素，適當地對指定的貨物進行額外檢查。

5. 如對本通告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910 6856 / 2910 6857 與危險品事務組聯絡。

- 完 -

發出日期：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

本通告的電子版本可於以下網址下載
<http://www.cad.gov.hk/chinese/DGAC.html>